

# 100年桃園縣英文能力分級競賽



比賽日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(星期日)

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美語教育發展協會

宗旨：舉辦英文能力分級競賽目的，不在於考倒學生而應給予正面的、實質上的鼓勵增加應考臨場，爾後在任何的比賽無往不利面對任何挑戰。相信學童在得獎後，在學習上將更有信心，必能達到事半功倍的學習效果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美語教育發展協會

名譽會長：桃園縣長 吳志揚

名譽顧問：立法委員 楊麗環

大會會長：理事長 陳昱輝

二、參賽組別：幼稚園組

國小初級、中級、高級、進階、資優、挑戰組

國一、國二、國三組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組

三、各組得獎比率：第一名 3%獎牌乙座、獎狀

第二名 10%獎牌乙座、獎狀

第三名 20%獎牌乙座、獎狀

第四名 30%獎牌乙面、獎狀

第五名 30%獎狀

※滿分 300 分(總分未達 100 分不排列名次)

四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【星期日】下午一點

五、比賽地點：中壢市新明國小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止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各組冠軍同學(1-1)，指導老師頒發『金師獎』乙座。

2.總分最高者，皆並列第一名(冠軍取年齡低者)。

3.獎牌列有得獎考生姓名，請詳細核對准考證，如有錯誤請於比賽前三日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4.獲獎同學獎狀，由大會函請各就讀學校頒發並予表揚。